**高雄市113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獎勵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1943號函。
3.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二、目的**

1. 肯定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之教學努力及投身校園之貢獻並促進其提升專業精神。
2. 為表揚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並鼓勵更多具本土語言教學熱忱及專業之人士投入。
3. 推薦本市優秀表現之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或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

**三、主辦單位**：高雄巿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巿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五、推薦對象**

凡任教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

**六、推薦資格**

(一)現任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

(二)以上本土語文教師及教支人員至少任教於本市任教累計滿六學期。

**七、推薦方式**

(一)各校推薦人選時，應擬具推薦審查表（附件1），並敘明具體事蹟及繳交書面資料(含被推薦者切結書，如附件2)。

(二)被推薦者由多校申請推薦，推薦學校僅就其任教事實核章即可，後續由初審小組審核被推薦者佐證之資料。

**八、送件須知**

1. 推薦**紙本**資料於114年6月20(星期五)前掛號寄至：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收，信封請註明：「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且不退件。內含：
2. 推薦審查表及切結書1式3份(皆為正本，以A4紙張裝訂)。
3. 佐證書面資料1式3份(可為影本，證書等重要資料勿交正本，以A4紙張裝訂)。
4. 餘**佐證**電子檔(非必要)請存於隨身碟1份，並於隨身碟上註明受推薦人姓名。
5. 推薦表件電子檔(包含1.填寫完整之審查表dot檔及核章後pdf檔、2.切結書簽章掃描後pdf檔)，請於114年6月20(星期五)前email寄至: claudialain@gmail.com信箱，信件主旨為: 高雄市113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資料-(推薦人姓名)。
6. 洽詢電話：

1.承辦學校五甲國小：(07)7161818分機750，辜主任。

2.教育局國小教育科：(07)7995678分機3547，林老師。

**九、審查程序**

1. 初審：由本局組成評審小組（由本市本土教育推動小組中選取）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通過初審積分擇優進入複審。
2. 複審：由本局組成之評審小組，就入選複審者進行評選。
3. 公告：114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於本局首頁「最新公告」網頁(https://www.kh.edu.tw/)公告評選結果。

**十、獎勵方式**

分為三組（閩南/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各取1-2名（名額可流用），各頒發獎座1座、獎狀一只及禮券5,000元，並公開表揚。

**十一、期程表**

|  |  |
| --- | --- |
| 日 期 | 內 容 |
| 114年6月20日 | 學校推薦書面資料送件截止日 |
| 114年6月27日 | 初審小組完成初審 |
| 114年7月08日 | 複審小組就入選名單進行評選 |
| 114年7月15日 | 本局公告審查結果擇優獲獎者 |

**十二、經費**

由本局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經費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三、其他**

1. 除個人著作外，無論入選與否，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
2. 本局對文稿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3. 經查若獲獎人員所送資料有偽造等情事應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
4. 獲得本獎項之得獎人，三年內不得再參加評選。
5. 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_\_\_年度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

附件1

**推薦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初審小組填寫) | | | | | | | | |
| 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生日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居留證)號 | 最高學歷 | |
| 語別：□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 | | | | | | |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 | | | | | |
| 類別 | 項 目 | | | | 計算方式  (參考說明) | | 個人簽章 | 核定積分 |
| **經歷**  **20%** | 1. 108學年共任教3校、4班[中正國小(1),中山國小(2),鳳山國中(1)]。 2. 109學年共任教 校、 班[ ]。 | | | | **請以條列方式詳舉。如：**   1. 實際授課校數、班級數。 2. 參與本土語文國教輔導團-協助…事務。 | |  |  |
| **進修**  **20%** | 1. 112.10.22參加本土語文現職教師增能/回流班研習，8小時。 2. 113.03.12參加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增能/回流班研習，16小時。 3. 113.11.07參加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公開觀議課研習2小時。 4. 110年○○大學○○系畢業。 5. 110~112年○○大學○○研究所修業中。 6. 113年○○大學修讀○○語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 | | | | **請以條列方式詳舉。如：**  1.參加本土語文教支人員相關研習(如：進階班、回流班、公開觀議課)  2.進修本土語文相關學分或學歷(如：大學/碩士/博士等學位)；或第二專長學分班。  \***提供研習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 | |  |  |
| **創新**  **50%** | 1.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具設計(圖片說明) 2.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案設計 3. 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數位媒體輔助教學設計 4. 本土語文創新教學方法試教(影片連結)。 | | | | **自述(可以圖文表呈現，形式不拘)**  例如：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之設計、教材、評量、運用科技或數位媒體輔助教學等有具體效果或具備創新性；或本土語文創新教學方法……等；或其他本土教育相關創新事項。 | |  |  |
| **其他優良事蹟**  **10%** | 1. 111年參加高雄巿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示例甄選獲選(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2. 111年指導學生參加高雄巿本土語文競賽獲得國小組○○語朗讀競賽優等。 3. 112年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4. 113.12.24協助○○國小校慶擺攤，推展○○語文活動。 | | | | **請以條列方式詳舉具體優良事蹟。**  如：   1. 個人參加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甄選。 2. 個人參加全國或縣巿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3. 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縣巿本土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5. 社會服務關懷等公益活動。 6. 其他與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   （\*須提供獲獎/發表證明等。） | |  |  |
| 推薦學校 | 學校名稱：  承辦人姓名/處室及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推薦學校印信） | | | | | | | |

附件2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 服務於高雄市\_\_\_\_\_\_\_\_\_\_\_\_\_\_學校

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如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無條件取消本次「**高雄市本土語文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